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具有2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6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创新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40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7人。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三年。新引进人才，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一年。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的专家（如双聘院士等）不作为本学位点专任教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及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50%；40岁及以下的人员不低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A类国际会议论文（见附件）或二区及以上SCI收录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篇以上；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后同）；出版专著、译著2本及以上。至少3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指导不少于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生源质量较好，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和接受推荐免试生比例较高。毕业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平均每年不少于30人。

**7**．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3～5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必要的现代数学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人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低于0.5篇，或受理（授权）专利不低于0.5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年人均科研经费达到30万元（其中纵向经费20万元）；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3项（至少1项一等奖且排名第一完成人）；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

**10**．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五年应至少主办或协办2次学术会议。每年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学校具有规范的研究生学术交流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11**．支撑条件。具备面向研究生的基地、平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 满足日常教学科研需求；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具有2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5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5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5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4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A类国际会议论文（见附件）或二区SCI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篇；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出版专著、译著1本及以上。至少1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等兼职，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术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5～8门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培养质量。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社会评价良好；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人均科研经费达到15万元（其中纵向经费10万元）；近5年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

**9**．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应主办或协办至少一次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比例较高；每年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含交换生和国际联合培养）。

**10**．支撑条件。应具备面向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并满足日常教学及科研需求；有规范的本科生奖助学金体系，本科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